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中国发明协会

教技协[2017]002号

关于开展第十五届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管理中心、各计划单列市电教馆（中心）、发明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推进信息技术在日常教学中的深入、广泛应用”，“着力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养成数字化学习习惯，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增强教师在信息化环境下创新教育教学的能力，使信息化教学真正成为教师教学活动的常态”，在中央电化教育馆的指导下，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和中国发明协会决定共同主办第十五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活动的主题为：学习·实践·创新。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是面向在校中小学师生和幼儿园教师，运用信息技术，培养创新思维、提升实践能力并增强知识产权意识的一项活动。活动的英文名称为：NETWORK ORIGINALITY COMPETITION（简称 NOC 活动）。此项活动自 2002 年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启动以来，已经举办了十四届，吸引了 6 万

多所学校的 6280 多万名师生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为 NOC 活动特别设立的“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根据“NOC”的中文发音而来），是这项活动的最高奖项。

第十五届中小学 NOC 活动的组织机构如下：

支持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育部基础教育二司

指导单位：中央电化教育馆

主办单位：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中国发明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

创新时代杂志社

第十五届中小学 NOC 活动分为学生竞赛、教师竞赛和主题活动。本次活动的全国决赛将在 2017 年暑期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一：第十五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名单

附件二：第十五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内容

附件三：第十五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参赛及奖励办法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



主题词：信息技术 创新 实践 活动 通知

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教育部基础教育二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印发

共计 500 份

附件一

第十五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组织委员会名单

- 顾 问 朱丽兰 中国发明协会第六届理事长、科技部原部长
 邢胜才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副局长
 郑富芝 教育部基础教育二司司长
 王定华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
 王珠珠 中央电化教育馆馆长
- 主 任 宋成栋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名誉会长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名誉社长
- 副 主 任 丁 新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余华荣 中国发明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 委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 任晓姮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刘雍潜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电化教育馆研究员
 李思德 中国发明协会副秘书长
 李维福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社长
 张 松 中国发明协会组联宣传部部长
 雷振海 中国教育报刊社副社长
- 秘 书 长 李维福 （兼）

副秘书长（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任晓姮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许益超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副秘书长

胡凤茹 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副主编

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王黎明

副 主 任：荣远红、孙 雷

活动组织：荣远红、王 飞、张婷婷、陈 旭

策划宣传：孙 雷、寇靖林、李 政、朱志伟

活动外联：王惠云、谭永杰、刘正伟、王 岚

技术支持：严道宇、尉 芳、沈 心

商务合作：刘明哲、卢澜涛

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高和蓝峰大厦 501 室

邮 政 编 码 100021

办公室电话 (010) 8766 4136、8766 4132、6768 0011

办公室传真 (010) 8766 3458 转 8003

活 动 网 站 <http://www.noc.net.cn>

附件二

第十五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 动内 容

一、学生竞赛项目

◇ 网络竞技类

网络中文，网络英语，应用数学，综合实践能力，校园 No. 1

◇ 数字艺术类

漫画创作，动画创作，微电影创作，移动端网页创作

◇ 创客创新类

技术发明创新，物联网创新设计，机器人创新设计与技能挑战，人形机器人舞台剧展演，机器人超市购物，机器人迷宫越野，物流机器人，无人机应用技能挑战，智能机器人航天计划，FEG 智能无人车，极速智能车，机器人智能环保

二、教师竞赛项目

◇ 教学实践评优

◇ 数字化学习工具评优

◇ 网络团队教研

◇ 班主任信息化技能评优

◇ 微课程评优

◇ 校本课程探究评优

◇ 幼儿园教育活动实践评优

◇ 幼儿园优秀课件评优

◇ “未来课堂”名师优课展评

三、主题活动

- ◇ 全国青少年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网络竞赛
- ◇ 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普及培训
- ◇ 未来教育·百家讲坛
- ◇ “未来教育+”系列年度最美教育人评选
- ◇ 3D 创新作品征选
- ◇ 阅读表演大赛
- ◇ 仿人机器人创新教育成果展评

以上各竞赛项目、主题活动竞赛规则，详见 NOC 活动网站 (www.noc.net.cn)。

附件三

第十五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参赛及奖励办法

一、参赛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各类学校在校教师、中小學生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育工作者。

二、组织方式

1. 各地 NOC 活动的开展，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由当地电教馆、教育技术协会、发明协会、教研室、教科院等相关单位进行组织，并设立地方组委会。

2. 地方组委会负责本地 NOC 活动的组织协调，具体包括：组织本地选手报名参赛、参赛作品的资格审查、组织当地选拔等，并按照全国组委会公布的入围名单，组织入围选手参加全国决赛等。

3. 如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未统一组织开展 NOC 活动，根据自愿参加的原则，允许由各地（市）相关单位组成组委会，组织地方选拔，并按照全国组委会公布的入围名单，组织入围选手参加全国决赛等。

三、报名办法

1. 有意参与 NOC 活动的学校或个人，可根据 NOC 活动所确定的内容，在本地组委会统一组织下报名参加活动。

2. 没有统一组织 NOC 活动的地区，学校或个人可根据 NOC 活动所确定的内容，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登录 NOC 活动网站报名参加活动。

四、赛制安排

1. NOC 活动竞赛分为地方选拔和全国决赛两个阶段。地方选拔由各地组委会在全国组委会指导下进行。

2. 地方选拔通过者，可获得全国决赛的资格。

五、时间安排

自全国组委会下发开展活动的通知起，各地组委会即可开始组织本地的地方选拔赛。各阶段时间安排如下：

1. 2016年12月，第一次全国指导/参赛教师培训。
2. 2017年3月，网络选拔赛、各地组织地方选拔赛。
3. 2017年4月，第二次全国指导/参赛教师培训。
4. 2017年5月，各地组委会向全国组委会报送参评作品。
5. 2017年6月中旬，全国组委会公布入围决赛名单。
6. 2017年6月下旬，全国决赛报名。
7. 2017年暑期，全国决赛。
8. 2017年11-12月，“未来课堂”名师优课展评决赛。

六、作品申报

1. 申报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统一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申报网址：<http://www.noc.net.cn>。

(1) 网上作品申报表应按要求准确填写；同时，将由各地组委会签字、盖章的纸质作品申报表邮寄至全国组委会。

(2) 参加全国评审的作品，由各地组委会统一在线提交至<http://www.noc.net.cn>；不具备在线提交条件的，统一刻录光盘并附作品清单，按照时间要求邮寄至全国组委会。凡逾期或是作品申报表无地方组委会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不能参加全国评审。如当地无地方组委会，可在参赛作品申报表上加盖学校或当地教育部门公章后，直接向全国组委会申报。

2. 所有选手参赛前应如实认真填写作品申报表，并授权全国组委会对作品进行展示和传播、编辑加工和出版发行等，以供广大同行观摩、学习和交流使用。选手如未填写作品申报表，在其将作品上交至全国组委会时，则视其已经自动授权于全国组委会。

七、作品评审

1. 参赛作品评审实行地方和全国两级评审：

(1) 地方评审：各地方组委会在全国组委会的指导下，负责作品的地方评审。

(2) 全国评审：经地方评审选拔、提交的作品，报全国评审。经全国评审入围的作品，方可参加全国决赛。全国组委会负责全国评审和全国决赛的组织工作。

2. 全国评审、决赛分为初步筛选、专家评审和现场决赛三个环节：

(1) 初步筛选：包括检查作品提交的完整性、运行测试等。通过初步筛选的作品可参加专家评审。

(2) 专家评审：全国组委会聘请有关专家、教师组成专家评审组，对通过初步筛选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现场决赛的作品名单。

(3) 现场决赛：入围选手参加现场决赛，确定获奖名次。

3. 为了使评审更加客观、公平，全国组委会通过 NOC 活动网站，在决赛前对入围作品进行名单公示，在决赛结束后公布参加决赛选手的获奖情况。

八、全国决赛

1. 各地分别组成代表队参加全国决赛。每个代表队出发前，应由各地组委会对参赛选手进行集训，要进行安全教育和提出遵纪守法的要求，并在动身出发前，为所有参加决赛的选手和参与活动的相关人员购买用于往返交通的人身保险。

2. 每个代表队所有成员原则上要统一到达决赛举办城市，由决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安排接待。特殊情况要由当地组委会提前说明。

3. 决赛程序：分为“1+1”两部分：第一部分是选手决赛项目，选手进行上机考核或入围作品的展示、答辩；第二部分是现场实践能

力比赛，考核选手创新与实践能力。

九、奖励办法

1. 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设立的“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是 NOC 活动的最高奖项，将由部分获得全国决赛一等奖的选手（主题活动除外）通过附加赛、复评等形式决出。

2. 全国决赛阶段的奖项设置分为团体奖和个人奖两大类：团体奖设置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个人奖设置“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

（1）团体奖根据各代表队获得一等奖选手的人数占代表队总人数的比例以及团体赛成绩最后得分来确定。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参赛队将获得奖杯。

（2）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所指导学生在全国决赛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

（3）全国决赛各等级奖项将根据单项作品数量和参赛选手数量确定获奖比例。

（4）全国决赛成绩仅公布名次，不公布原始分数。

3. 参加地方选拔的作品未进入全国评审的，由各地组委会根据作品水平向作者颁发证书；入选参加全国评审的作品，由全国组委会向作者颁发证书，证书由指导单位和主办单位共同盖章。

4. NOC 活动为地方组委会设若干个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地方组委会。

5. 全国决赛中获奖的单位和个人，全国组委会将以文件的形式通报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建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对获奖选手进行表彰和奖励。各地对获得全国和地方 NOC 活动竞赛奖项的选手的奖励办法（如职称评定及相关奖励等），由各地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并由各地组委会向全国组委会报备。

十、参赛费用

1. 参赛学生不收取报名费和作品评审费；参赛教师缴纳适当的作品评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 NOC 活动网站）。

2. 参赛选手自行承担从当地至决赛地的往返交通费用。决赛现场须缴纳少许会务成本费（含餐饮费，市内交通费，竞赛场地租赁及布置、水电费，竞赛设备租赁及技术保障，专家裁判食宿及往返交通费、市内交通费、现场评审费，抵达决赛地后参赛期间的团体人身保险费，安全保卫及医疗，食品卫生监督，志愿者服务费，会务用品及资料费等）。活动期间的参赛选手的住宿费自理。

3. 确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参赛选手，可通过各地组委会向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申请减免相关会务费。

（以上活动参赛及奖励办法由全国组委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全国组委会保留所有相关活动最终解释权与活动更改之权利）